

团 体 标 准

T/ZGL 013—2021

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指引

Guidelines for donation agreement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发布稿）

2021 - 12 - 21 发布

2021 - 12 - 21 实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捐赠合同的订立	2
4.1 捐赠合同相对方审查	2
4.2 捐赠合同的起草	2
4.3 捐赠合同的审批	2
4.4 捐赠合同的签署	2
5 捐赠合同的内容要素	2
5.1 捐赠合同当事人	2
5.2 捐赠财产	2
5.3 捐赠财产的交付	3
5.4 捐赠财产用途	3
5.5 捐赠人权利与义务	3
5.6 受赠人权利和义务	4
5.7 争议解决条款	4
5.8 违约责任	4
5.9 其他条款	4
6 捐赠合同的变更	5
6.1 基本规定	5
6.2 捐赠财产交付的变更	5
6.3 捐赠财产用途的变更	5
7 捐赠合同的终止	5
7.1 一般规定	5
7.2 项目协议的终止	5
7.3 终止的处理方式	5
8 捐赠合同纠纷处理	5
8.1 处理原则	6
8.2 处理方式	6
9 捐赠合同归档	6
附录 A（资料性） 捐赠合同流程示意图	7
附录 B（资料性） 捐赠合同（捐款）范本	8
附录 C（资料性） 捐赠合同（捐物）范本	10
附录 D（资料性） 项目资助合同范本	13
参考文献	18
图 A.1 捐赠合同流程示意图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ZCL/T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市法学会慈善法治研究会、中国慈善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璇、应南琴、李依霏、马仲器、赵小丹、孙露露。

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慈善组织捐赠合同的相关术语、合同订立、内容要素、合同变更和终止、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档案归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与捐赠人或受赠人订立捐赠合同或资助合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40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44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慈善项目 charitable program

由慈善组织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公益性群众团体基于慈善目的开展的资助项目或服务项目。

3.2

捐赠人 donor

基于慈善目的，自愿赠与财产的自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3

受赠人 donee

基于慈善目的，接受捐赠财产的自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

受赠组织 donee organization

受赠人中的接受并使用捐赠财产的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公益性群众团体等。

3.5

捐赠合同 donation agreement

捐赠人基于慈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捐赠，捐赠人和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类型、数量、用途、使用方式等事项订立的协议。

3.6

受益人 the benefited

接受并最终使用捐赠款物或享受志愿服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捐赠财产 donated property

捐赠人向受赠人提供的属于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3.8

限定性捐赠 restricted donation

捐赠人就捐赠财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捐赠。

3.9

非限定性捐赠 unrestricted donation

捐赠人未就捐赠财产的使用设置时间或用途限制的捐赠。

3.10

项目资助协议 sponsorship agreement for charitable program

资助方无偿向受赠组织提供财产，由受赠组织按照约定使用财产开展慈善项目的协议。

4 捐赠合同的订立

4.1 捐赠合同相对方审查

捐赠人和受赠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慈善组织宜从以下方面相对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

- a) 捐赠人系自然人的，应当为年满十八周岁的、能够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的，应当为十六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否则应当获得其法定代理人的书面同意或追认；
- b) 捐赠人、受赠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或者获得合法授权的组织；
- c) 受赠组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慈善组织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公益性群众团体；
- d) 受赠组织接受捐赠开展或执行项目的，应当具备开展该项目所需的业务范围、资质或行政许可；
- e) 捐赠人或受赠人为法人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应当取得所属法人的授权。

4.2 捐赠合同的起草

慈善组织宜结合内部管理体系，按照捐赠合同的类型，有针对性的分类制定不同的捐赠合同模版，在对外签订捐赠合同时使用。慈善组织应根据与捐赠人或受赠人协商达成的共识，订立最终的合同条款。

4.3 捐赠合同的审批

慈善组织应按照单位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核、批准，并宜经法务部门或外部法律顾问的审核，尤其涉及捐赠股权等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捐赠财产的捐赠合同。使用合同模版的，可视情况简化法务审批流程。

4.4 捐赠合同的签署

慈善组织应在捐赠合同审批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上使用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

5 捐赠合同的内容要素

5.1 捐赠合同当事人

按照法人与自然人主体的区分，捐赠合同当事人条款宜满足以下要求：

- a) 当事人是法人的，当事人的名称应与其登记证书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 b)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注明自然人的证件名称以及证件号码；
- c) 列明各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或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 d) 当事人有简称或别称的，在合同中保持统一。

5.2 捐赠财产

捐赠合同中的捐赠财产条款，宜满足下述基本要求：

- a) 捐赠财产应为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企业等法人捐赠其财产需要经过法人内部决策程序的，应当经该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效决议；

- b) 捐赠财产是实物的，应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 c) 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的，应当确保捐赠物品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 d) 捐赠财产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捐赠的知识产权应当权属清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不宜设有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e) 捐赠财产是股权的，宜确保捐赠股东已实缴股权出资，捐赠股权不宜设有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

5.3 捐赠财产的交付

捐赠人通过交付捐赠财产、转移捐赠财产的所有权或以其他方式使受赠人实现权利。针对下列不同的捐赠财产，捐赠合同宜约定：

- a) 捐赠财产为现金的，宜清楚准确列明接收捐赠的收款账户的账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
- b) 捐赠财产需要运输的，宜明确运输的指定地点及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 c) 捐赠财产的权利转移需要办理审批或登记的，宜明确办理该等审批或登记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5.4 捐赠财产用途

5.4.1 非限定性捐赠

捐赠为非限定性捐赠的，捐赠财产用途宜使用下述表述方式：用于支持受赠组织的运转和符合受赠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慈善活动。

5.4.2 限定性捐赠

5.4.2.1 指定用途

指定捐赠财产用途时宜符合下述要求：

- a) 捐赠财产用于受赠组织某一慈善活动领域的，宜参照受赠组织的业务范围表述方式明确该具体慈善活动领域；
- b) 捐赠财产用于受赠组织开展的某一具体慈善项目的，宜使用项目资助协议，并在项目资助协议中明确该项目的名称，同时宜以附件形式列明该项目的开展方式、项目预算等具体信息；
- c) 捐赠财产用于受赠组织设立的专项基金的，宜明确该专项基金的名称，同时宜以附件形式列明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资助方向、存续时间等具体信息，以及专项基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 d) 捐赠财产用于受赠组织的管理费用的，宜明确约定捐赠财产可用于受赠组织的管理费用。

5.4.2.2 设定使用期限

为捐赠财产设定使用期限的，宜与受赠组织慈善活动或项目资助协议的项目开展期限相一致。

5.4.2.3 剩余捐赠财产的处理

就剩余财产的用途作出约定时，宜符合下述要求：

- a) 捐赠财产用于某一具体项目的，宜约定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时的处理方式。如果未约定，慈善组织应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 b) 捐赠人为捐赠财产设定使用期限的，宜约定期限届满后剩余捐赠财产的处理方式，一般可约定继续用于同一用途，同一用途无法实现的，可约定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用途。

5.4.2.4 捐赠用途的特殊约定

捐赠合同中可以书面约定以下内容，受赠的慈善组织要遵守捐赠合同约定：

- a) 捐赠财产是否可以用作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以及可用作管理费用的比例；
- b) 捐赠财产是否可以用于慈善组织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以及可用于投资活动的比例。

5.5 捐赠人权利与义务

5.5.1 捐赠人权利

捐赠合同的内容宜保护捐赠人的下述权利：

- a) 捐赠人的知情权。捐赠人有权通过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材料等方式监督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捐赠协议中可以约定受赠人回复的具体时间；
- b) 捐赠人的救济权。受赠的慈善组织违反约定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慈善组织在一定期限内改正；
- c) 捐赠人的个人信息受保护权。捐赠人和受赠人可以约定捐赠人同意公开的个人信息，比如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

5.5.2 捐赠人义务

捐赠合同的内容宜反映捐赠人的下述义务：

- a) 按照约定方式交付捐赠财产并转移捐赠财产所有权的义务；
- b) 确保捐赠财产无权利瑕疵的义务，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 c)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d) 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 e) 不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例如，捐赠人不得要求受赠的慈善组织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品牌进行直接宣传、促销或销售。

5.6 受赠人权利和义务

5.6.1 受赠人权利

捐赠合同的内容宜保护受赠人的下述权利：

- a) 受赠人有权要求捐赠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捐赠财产并转移捐赠财产所有权；
- b) 受赠人有权要求捐赠人协助履行捐赠财产所有权转移所需的审批或登记程序；
- c) 在非限定性捐赠情形下，在符合受赠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受赠组织可以自主决定捐赠财产的具体用途。

5.6.2 受赠人义务

捐赠合同的内容宜体现受赠人的下述义务：

- a) 受赠人应将捐赠财产用于捐赠人指定的用途；
- b) 项目资助合同中，受赠人应当按照项目资助合同约定的项目方案执行项目；
- c) 受赠组织应履行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义务；
- d) 履行捐赠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其他相关义务；
- e) 受赠组织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5.7 争议解决条款

捐赠合同宜规定争议解决条款并约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方式。

5.8 违约责任

捐赠合同中可以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一般包括下列方式：

- a) 继续履行。捐赠人未交付捐赠财产的，受赠人有权要求捐赠人交付；
- b) 采取补救措施。受赠人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或未履行其他义务的，捐赠人可以要求受赠人予以纠正；
- c) 赔偿损失。对于一方违反捐赠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捐赠合同当事方可以提前约定一定数额作为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5.9 其他条款

捐赠合同其他条款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约定合同通知或通讯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 b) 约定合同附件的效力；
- c) 明示合同签订份数、签订日期和地点；
- d) 明示合同签订方式包含合同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机构公章；
- e) 约定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方式；
- f) 涉外捐赠合同，明确捐赠合同的法律适用条款；
- g) 约定其他需要的、合同当事方之间的特殊约定。

6 捐赠合同的变更

6.1 基本规定

捐赠合同的内容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事项，慈善组织应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沟通达成书面补充约定或变更协议。捐赠合同的变更主要包括捐赠财产交付的变更、捐赠财产用途的变更等。

6.2 捐赠财产交付的变更

确需变更捐赠合同中捐赠财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的，宜由捐赠人和受赠人达成书面补充约定或变更协议。

6.3 捐赠财产用途的变更

在变更捐赠财产的用途时，以下内容是至关重要的：

- a) 在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前，要征得捐赠人同意；
- b) 捐赠财产变更后仍需用于慈善目的；
- c) 捐赠财产用途变更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按照慈善组织的宗旨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7 捐赠合同的终止

7.1 一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捐赠合同终止：

- a) 捐赠合同约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 b) 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合同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情形下，经向书面捐赠合同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不再履行捐赠义务的；
- c)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7.2 项目协议的终止

慈善项目因下列情形终止时，捐赠人和受赠人经协商一致可将项目资助协议一并终止：

- a) 因不可抗力使得慈善项目不能开展的；
- b) 发生捐赠合同约定的终止项目事由的；
- c) 捐赠人和受赠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项目的；
- d) 捐赠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终止的处理方式

终止情形发生时，建议签订《终止协议》或《项目终止协议》，就捐赠款项的处理方式进行约定。如果无法与捐赠人达成协议，建议受赠组织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8 捐赠合同纠纷处理

8.1 处理原则

慈善组织因捐赠合同发生纠纷的，宜及时主动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处理。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8.2 处理方式

8.2.1 协商处理

慈善组织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就捐赠合同当事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重新确认，达成补充协议。

8.2.2 调解

慈善组织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捐赠合同当事方可以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捐赠合同当事方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8.2.3 仲裁或诉讼

捐赠合同纠纷经协商、调解无法解决的，经慈善组织决策机构或慈善组织负责人同意，慈善组织可向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相对方已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积极参加仲裁或起诉。捐赠合同中未规定争议解决方式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捐赠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捐赠合同归档

慈善组织宜按照慈善组织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下列捐赠合同有关的文件或材料予以归档：

- a) 合同立项审批单；
- b) 合同相对方的资质证明（包括登记证书等各类资质证明文件）；
- c) 合同谈判纪要；
- d) 盖章或签字后生效的合同文本原件及其附件；
- e) 捐赠财产的随附文件；
- f) 合同履行情况记录单，比如捐赠财产接收证明等；
- g) 与合同变更、中止、终止和解除有关的文件；
- h) 其他相关资料。

附录 A
(资料性)
捐赠合同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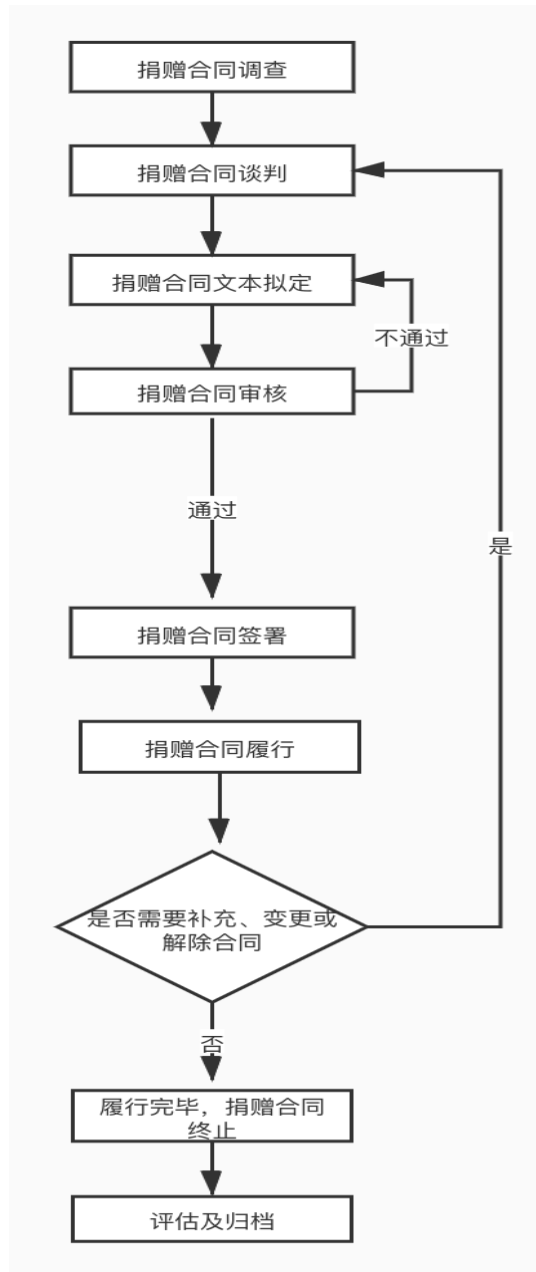


图 A.1 捐赠合同流程示意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捐赠合同（捐款）范本

捐赠合同（捐款）范本

本捐赠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双方在_____签订：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提示 1：在捐赠人为个人的情况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改为“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的信息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捐赠资金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方式

捐赠财产的交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如因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其他民政领域的临时紧急救助申请，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汇款时间。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用途

捐赠财产应当用于_____。

提示 2：如为非限定性捐赠，此处填写“乙方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的管理与执行”；如为限定性捐赠，此处填写特定项目名称、计划名称或其他捐赠领域。

第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捐赠财产为合法收入，且甲方有权处分该捐赠财产。

提示 3：慈善组织应当要求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第六条 甲方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反馈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收到捐赠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提示 4：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出具捐赠票据。

第八条 对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捐赠合同(捐物) 范本

序 号	品 名	品牌及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入 账 价 值	大写： (小写： ¥ 元)					
提示 2：此处应当列明捐赠财产的明细。						
1. 如果本协议项下捐赠财产为甲方生产的产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乙方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和						

捐赠合同(捐物) 范本

本捐赠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双方在_____签订: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提示 1: 在捐赠人为个人的情况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改为“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的信息

甲方将向乙方捐赠_____ (“**捐赠财产**”),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捐赠财产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捐赠财产明细: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
项目资助合同范本

【XX 项目】资助合同（范本）

提示 1：本【XX 项目】资助合同（范本）用于捐赠人与受赠人签署，对捐赠财产用途、捐赠金额、拨付安排、项目评估等进行了约定，同时也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的情形等。在使用本范本时，应注意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

本【XX 项目】资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在____签订：

甲方：（资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资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乙方进行【XX 项目】活动提供资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项目简介

1. 【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填写项目简介）】。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甲方资助乙方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由乙方专门用于开展本项目。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计划详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XX 项目方案》/《XX 项目方案申请书》（附件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确需改变资助资金用途的，应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资助资金用途。
2. 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3)

第三条 资助款项划拨方式

1. ①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包括）一次性向乙方拨付全部项目资助款项，资金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内。

②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资助款项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报告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资助款项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资助款项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报告、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应在十个工作日结束审验，逾期未审验结束的，视为审验合格。

③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时间向乙方拨付资助款项：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

提示 2：上述三种划拨方式，可择其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项目资助款划拨方式。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资助款项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四条 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在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按照项目预设的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我评估，将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呈交甲方。

提示 3：甲方有权在此处规定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评估费用从资助款项中支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每____个月查询资助款项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示 4：本处也可约定为“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资助款项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

建议”，需要根据资助项目的周期与性质等实际情况考虑。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评估，以确定是否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项目目标。经甲方评估认为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改进，如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不改进或改进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资助款项。

提示 5：本处为捐赠人对资助项目评估，既可以采取自行评估也可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

3.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包括参与到本项目中的活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实地考察。
4. 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的，或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问题，或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三十天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甲方即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撤销资助，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项目终止并撤销资助的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资助款项。
5. 前款所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
 - 2) 在甲方提出查阅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资助资金严重损失；
 - 4) 在资助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5) 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实现项目目标的。

提示 6：还可增加以下情形：

- (1) 项目的中期报告、结项报告或项目评估未通过，项目执行方在合理期限内不改进或改进后仍未达标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合同并撤销捐赠，并要求项目执行方返还全部捐赠资金；
- (2) 项目执行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资助款项。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用途妥善管理和使用资助款项。对于甲方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和会计法规以及项目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对捐赠款项登记造册。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助资金使用的账目、原始凭证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行业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资助的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的协调、实施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6. 乙方负责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

提示 7：双方的权利义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项目宣传

1.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中的活动文字材料、甲方资助的租赁设备、甲方资助的出版物、项目宣传的网站等显著位置注有“【甲方捐赠】”等字样。
2. 除本条前款所述情况，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等甲方的标识。

提示 8：对于项目宣传，慈善组织应当注意明确是否许可项目执行方使用商标、图形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10 天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或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违约方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但是一方严重违约至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发生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等甲方的标识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XX】万元。

提示 9：违反名称、商标使用约定的违约金可以由双方协商，由于违反商标的损失难以界定，因此可规定一定违约金，法院在判决时可进行违约金的调整。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任何一项以下情况的，合同即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实施项目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合同期内，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发生本合同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况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确认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 由本合同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应相互信任，彼此尊重，务实工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解决后 60 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传染病等）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的义务将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传染病等）被迫终止时，事件承受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工作将本着低费用、及时和有序的原则进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立即停止支付期限尚未届满的资助款项，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但尚未投入使用的捐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在双方各自完全履行完毕其有关义务后或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时终止，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XX 项目方案》/《XX 项目方案申请书》
2. ……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T/ZCL 001—2020 慈善组织档案管理规范
 - [2] T/ZCL 002—2020 慈善组织项目管理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 [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
 - [8]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释义》，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编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 [10]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承办合同审查业务指引》
 - [11]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
 - [12] 《企业内部控制：主要风险点，关键控制点与案例解析》，企业内部控制编审委员会编著，立信会计出版社，2015
-